

檔 號：
保存年限：永久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3 樓
聯絡人：李秋蓉
電話：02-2763-1611#110145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西元 2023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榮基字第 112005 號

公告事項：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擬提供國內、外攻讀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優秀學生獎至多 10 名，自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為止受理報名，歡迎學界優秀學生把握機會，踴躍報名參加。

依據：本獎項依據本函文及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辦理公告、收件、評選等作業。

說明：

- 一、凡符合規定之學生，請依說明辦法內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並請於截止日期前將歷年成績單正本、個人資料同意書郵寄至「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3 樓『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徵選小組』收」。其他備審文件除了推薦信可由推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交以外，（詳本基金會「優秀學生獎申請書」），請申請人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ef.scholarship@lcygroup.com，並以『第十二屆獎學金優秀學生獎-00 大學-00 系/所-姓名』為信件主旨。
- 二、檢附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乙份。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

董事長 楊賽芬





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

- 一、 主旨：為鼓勵化學、化工、材料等相關科系優秀博士生致力於學術研究、技術創新及其開發與應用造福社會，特設置本優秀學生獎。
-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資格與名額：
 - (1). 國內、外攻讀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進修生，不包含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 為擴大鼓勵優秀學生之機會，限未得過優秀學生獎者報名參加。
 2. 成績限制：學期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
 3. 同時申請李長榮博士生獎學金計畫且表現卓越學生，優先錄取。
- 三、 獎助金額：優秀學生獎，每人獎助學金新台幣廿萬元整。
- 四、 審查方式：分兩階段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選取最多 20 名學生。
 - 第二階段：面試審查，本基金會預計擇優選取至多 10 位優秀學生。
- 五、 獎學金發放方式：
 - 第二階段面試審查通過者：於 112 學年度上學期(2023 年 12 月底前)發放廿萬元獎學金。
- 六、申請辦法：收件截止日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為準。申請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郵寄文件以郵戳為憑)將歷年成績單正本、個資同意書郵寄至『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3 樓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徵選小組 收』，家境清寒者，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列入考量依據，其他申請文件除了推薦信可由推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交以外，(詳本基金會「優秀學生獎申請書」)，請申請人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ef.scholarship@lcygroup.com，並以『第十二屆獎學金優秀學生獎-00 大學-00 系/所-姓名』為信件主旨。
- 六、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